

115學年度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校址：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63 巷 21 號

電話：03-5690772 轉 201

網址：<https://hkjh.hcc.edu.tw>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管樂類)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並開放下載	114 年 12 月 5 日(五)	*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網頁，亦同步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2	受理管道一、二 書面審查報名	115 年 3 月 5 日(四) 至 115 年 3 月 7 日(六)	* 報名時間 115 年 3 月 5~6 日(四、五)8:00-16:00 及 115 年 3 月 7 日(六)8:00-12:00(逾期則不受理) * 備齊相關資料至湖口國中教務處辦理。
3	管道一書面審查 會議及結果公告	115 年 3 月 10 日(二) 至 115 年 3 月 13 日(五)	* 115 年 3 月 10 日(二)召開管道一書面審查會議 * 115 年 3 月 13 日(五)教育局網站公告通過名單， 鑑定小組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4	經管道一審議通過 直接安置入班者 報到	115 年 3 月 17 日(二) 上午 9:00~11:00	* 經管道一審議直接安置入班者，請攜帶鑑定審查 結果通知單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5	管道一書面審查 未通過學生改採 管道二作業	115 年 3 月 17 日(二) 8:00-16:00	* 備齊管道二報名相關資料至湖口國中教務處辦 理。
6	管道二術科測驗	115 年 4 月 11 日(六)	* 各項測驗時間及地點請參閱准考證。
7	測驗結果審查會 議、綜合研判及 入學安置會議	115 年 4 月 14 日(二)	* 縣府召開綜合研判會議，進行入班學生安置。
8	公告通過藝術才能 班入班名單	115 年 4 月 20 日(一)	* 學校校網上午 10:00 公告通過入班學生名單。
9	管道二成績複查	115 年 4 月 21 日(二) 上午 9:00 至 10:00	* 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五)，並繳交 每人新臺幣 100 元複查費用，請至湖口國中教務 處申請。
10	經管道二鑑定安置 入班者報到	115 年 4 月 22 日(三) 上午 9:00 至 11:00	* 經管道二鑑定安置入班者，請攜帶鑑定審查結 果通知單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報到。並領 取『家長說明會(樂器分配)』通知單。
11	家長說明會 (樂器分配)	115 年 5 月 2 日(六) 上午 9:00 至 12:00	* 請至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集合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管樂類)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
- 四、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五、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
- 六、核准文號：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28 日教學字第 1145054747 號函

貳、目標：

- 一、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提供優質之藝術才能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二、提升學生的藝術天份，奠定豐厚的藝術學養基礎。
- 三、培育藝術人才，提供未來社會進步與發展之需要。

參、招收班數及名額：

- 一、設籍本縣之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一班。
- 二、名額：正取 26 名，備取若干名，正取生未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以招滿 26 人為上限。

肆、鑑定程序：請參閱附件一。

伍、鑑定方式分為下列管道：

一、管道一：

(一) 具備條件

1.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國際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全國性競賽，係指政府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美術)類科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2. 須檢附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及影本，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正本由各招生學校驗畢後發還。【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自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3. 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一律不予採計。
4. 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二) 報名日期與地點：

115年3月5日(四)、115年3月6日(五) 8:00-16:00 及
115年3月7日(六)上午 8:00~12:00。

報名地點：湖口國中教務處

(三) 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須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相片)。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務必填寫郵遞區號、平日可收信之詳細地址、電話等資料)。

(四) 繳交費用：

管道一免試入班審查申請費用1,000元(報名學生如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繳,需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五) 審查要項說明：

1. 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於115年3月10日(二)進行審議,鑑定審查結果於115年3月13日(五)教育局網站公告。
2. 經審議通過直接安置入班者,請統一於115年3月17日(二)上午9:00~11: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自攜帶鑑定審查結果通知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未通過審查者仍可申請管道二之術科測驗,請於115年3月17日(二) 8:00-16:00辦理申請。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

(一) 報名對象

1. 凡設籍本縣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2. 未通過管道一書面審查者。

(二) 報名日期與地點：

115年3月5日(四)、115年3月6日(五) 8:00-16:00 及
115年3月7日(六)上午 9:00~12:00。

報名地點：湖口國中教務處

(三) 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須貼妥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相片)。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務必填寫郵遞區號、平日可收信之詳細地址、電話等資料)。
4.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准考證(附件三)(須貼妥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相片)。

(四) 繳交費用：

術科評量報名費1,500元(報名學生如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繳,需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五) 術科測驗：

1. 測驗時間：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2. 測驗地點：湖口國中教學大樓(考試當天另行公佈)

3. 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術科甄選：總分 100 分（*不採計特殊競賽加分項目）

甄試項目	說明	計分
樂理	➤ 以國民小學音樂課程內容為範圍	20%
節奏視奏	➤ 每人進入術科考場前抽取一題並給予一分鐘預備，進入考場後以拍手或唱答的方式完成演奏。	15%
視唱	➤ 每人進入術科考場前抽取一題並給予一分鐘預備，進入考場後以固定唱名的方式完成演唱，演唱時可於電子琴上彈出該曲的第一個音。	15%
專長樂器演奏	➤ 請自由選擇一項樂器，並選擇一首適合個人程度之樂曲演奏，曲目需長 1 分鐘以上，不需背譜亦不需準備伴奏（本校備有鋼琴及打擊等大型樂器，其它樂器請自備）。	50%

4. 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總分同分時，再依各項術科測驗內容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第一順位：專長樂器演奏

第二順位：視唱

第三順位：節奏視奏

第四順位：樂理

陸、申請報名注意事項

- 一、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報名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或相關醫生診斷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柒、鑑定標準

- 一、音樂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審議通過者。

捌、公告鑑定通過名單

- 一、公告鑑定通過名單：115 年 4 月 20 日(一)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玖、結果複查

-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115 年 4 月 21 日(二)上午 9:00 至 10:00，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五)，並繳交每人新台幣 100 元複查費用，向承辦單位辦理。承辦單位只進行施測單位所提供之鑑定結果資料正確性之比對，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 三、複查申請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不受理其它方式複查申請。

拾、報到

- 一、通過管道一審議直接安置入班學生，請於 115 年 3 月 17 日(二)上午 9:00 至 11: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自攜帶鑑定審查結果通知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二、通過管道二鑑定安置入班學生，請於 115 年 4 月 22 日(三)上午 9:00 至 11:00，由考生

或家長親自攜帶鑑定審查結果通知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拾壹、樂器說明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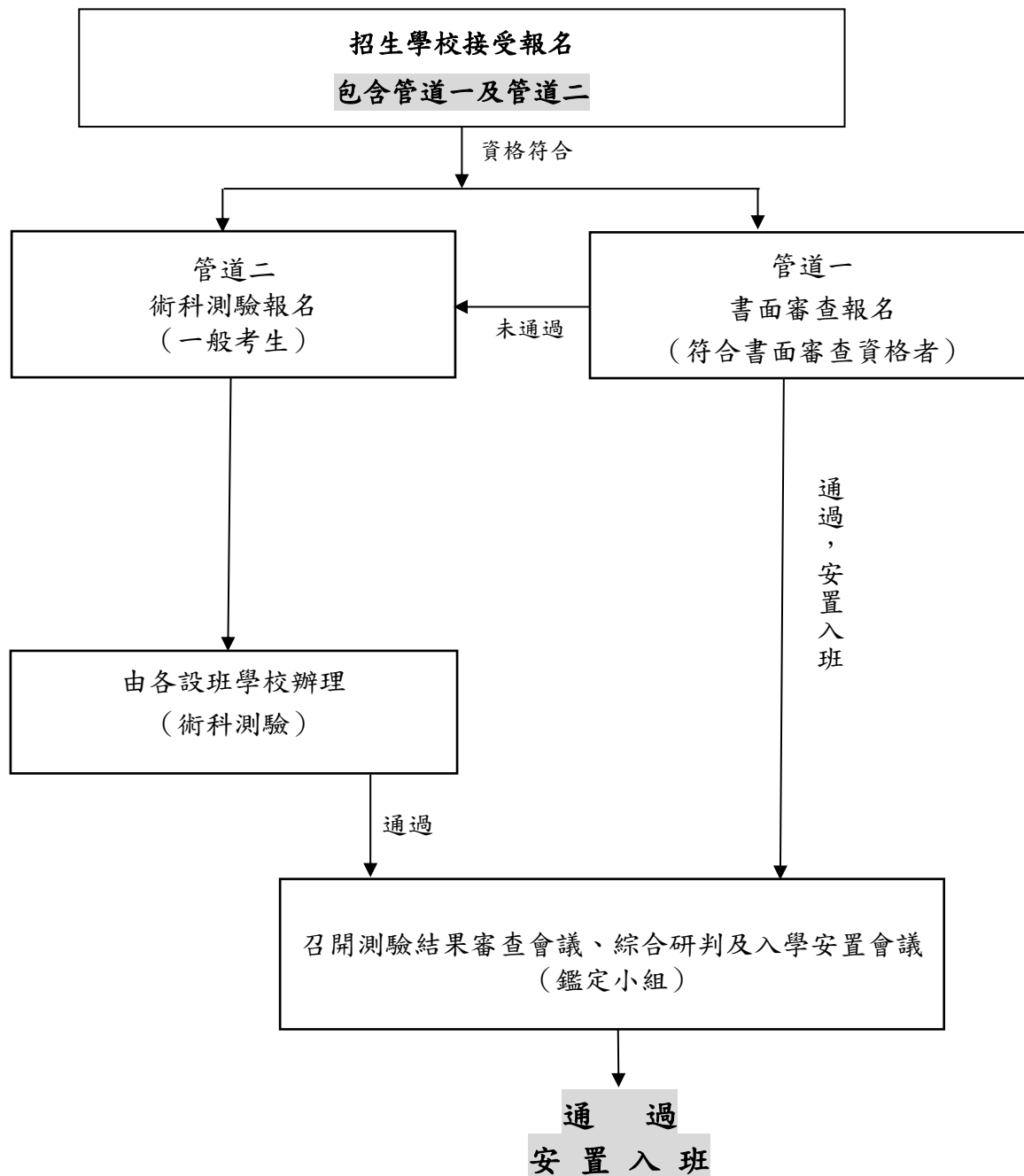
- 一、樂器說明及分配：115年5月2日(星期六)上午9:00請家長務必攜同錄取學生參加，如未到者將視同自願由校方分配樂器。
- 二、樂器項目與人數(附件七)、插班生(附件八)

拾貳、本鑑定簡章經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審查通過，陳新竹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附註：

- 一、具有鄉鎮市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考生，需填寫服務申請表(附件六)，並免繳交報名費用。
- 二、依藝術教育法規定，適應不佳之學生，得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決議，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 三、報名表及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https://hkjh.hcc.edu.tw>。

新竹縣 115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鑑定編號：_____（請學校按照清冊編號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兩吋 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 家 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行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由家長填寫）															
鑑 定 申 請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術科測驗）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藝術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藝術才能								
	安置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國小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國中_____班								
三、獲獎紀錄（提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參加相關競賽獲獎（檢附競賽得獎資料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歸還，欄位不敷可浮貼）															
A.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得獎日期		備註					
B. 其他競賽獲獎紀錄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得獎日期		備註					
鑑 定 同 意 書	<p>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招生簡章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p> <p>此致 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p> <p>家長： 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僅用於此入班鑑定及錄取報到使用。

【附件三】

新竹縣湖口國中 115 學年度國中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准考證

1. 黏貼兩吋照片，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2. 須與報名表所貼照片同式。

鑑定准考證編號：_____

(准考證編號由承辦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鑑定地點：新竹縣立湖口國中

※請於每節攜帶准考證應考並將准考證交予監試人員核驗

專長樂器：

鑑定時間表

11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8:00-8:10	考生報到
	8:10-8:30	考生入場
	8:30-9:30	樂理測驗
	10:00-測驗結束 (考生依序進入 考場)	節奏視奏、視唱
		專長樂器演奏

考試規則：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及考試順序入場。**准考證**須交與監試人員，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入場。
2. 請準時進場，樂理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3. 節奏視奏、視唱與專長樂器演奏依序號叫號入場，遲到者將待其他考生完成考試後再行安排入場考試。
4. 術科評量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個人專長樂器等用具**(本校備有鋼琴、打擊等大型樂器，其它樂器請自備)。
5. 各節測驗依現場應試順序進場，測驗結束待監試人員確認無誤後方得離場。
5. 樂理測驗考試需於考試時間完整結束後統一收卷。

自選曲：

【附件四】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		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六】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

【低收入戶子女之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浮貼)			

證明需知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附件七】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 樂器項目與人數分配表

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以 26 人管樂團編制進行樂器分配，詳細項目及人數如下：

樂器項目	人數	樂器	自備耗材項目
長笛	2 人	樂器自備	調音器(含節拍器) 譜架
雙簧管	1 人	學校樂器	簧片 調音器(含節拍器) 譜架
豎笛	4 人	樂器自備	簧片 調音器(含節拍器) 譜架
薩克斯風 (含中音薩克斯風 1 人、次中音薩克斯風 1 人、上低音薩克斯風 1 人)	3 人	樂器自備	簧片 調音器(含節拍器) 譜架
低音管	1 人	學校樂器	簧片 調音器(含節拍器) 譜架
小號	4 人	樂器自備	調音器(含節拍器) 譜架
法國號	3 人	樂器自備	調音器(含節拍器) 譜架
長號	3 人	樂器自備	調音器(含節拍器) 譜架
上低音號	1 人	學校樂器	號嘴 調音器(含節拍器) 譜架
低音號	1 人	學校樂器	號嘴 調音器(含節拍器) 譜架
打擊	3 人	學校樂器	小鼓鼓棒 1 付 木琴琴槌 2 付 定音鼓鼓棒 1 付 鼓棒袋 調音器(含節拍器)
總人數	26 人		